



税务快讯

2018年部分行业留抵税额退还政策发布

为落实今年3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部分行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的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6月27日发布**财税[2018]70号文件**（以下简称“70号文”），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根据文件规定，本次享受退税的纳税人名单及拟退税额将于8月31日前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留抵税额退还工作将于9月30日前完成。

行业范围

本次期末留抵税额退还政策适用于以下两类行业：

- 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研发等现代服务业

具体包括18个大类行业（请点击[此处](#)以阅读行业目录清单），其中优先考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业机械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10个重点领域，以及**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 电网企业

纳税人条件

享受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政策的纳税人，其纳税信用等级须为A级或B级。

退税额计算

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退还比例

“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以纳税人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为上限。

其中，“退还比例”以相应期间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计算——1) 2015 年之前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相应期间为 2015 年-2017 年；2) 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相应期间为其实际经营期间。

时间安排

各省财政和税务部门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将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纳税人名单及拟退税金额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工作。

评论

根据中国现行的增值税规定，通常情况下留抵税额只可用于抵减未来期间的销项税额而不得予以退还，由此可能造成留抵税额对企业的资金占用，对前期投入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且产出较为滞后的企业而言尤为如此。近年以来，国家已在少数特定行业或地区对留抵税额退还政策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而在全国范围内的跨行业大规模实施留抵税额退还尚属首次；因此，此次政策的实施将对留抵税额退还的未来推广起到重要的经验积累和参考作用。虽然 70 号文仅适用于 2018 年的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但我们理解财税部门有可能在分析总结此次留抵税额退还的实施情况基础上制定并完善未来的相关政策。

对先进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和电网企业而言，70 号文的发布无疑是一项极大利好，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可以直接增加现金流，从而有效解决资金占用问题。考虑到退税规模等因素，很可能并非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均能够享受此次留抵税额退还政策。有鉴于此，建议相关企业采取相应行动：

- 尽早评估自身情况（包括行业属性、纳税信用等级等），检查是否存在期末留抵税额及其核算是否准确，以判断企业是否符合享受本次留抵税额退还的条件以及退税规模；对于集团企业，建议针对各个实体进行检查；
-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密切留意当地税务机关有关 70 号文的后续规定的发布，积极与税务机关保持沟通，了解留抵税额退还政策的适用流程与规则并作出妥善应对，确定其是否被纳入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纳税人名单；
- 被纳入名单的纳税人应继续保持与税务机关的密切沟通，积极配合有关的资料提报要求（如适用），以确保留抵税额的顺利退还。

德勤间接税团队会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法规的发展。如有任何问题，欢迎随时和我们联系。

作者：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

屈郡

高级经理

+86 21 6141 1087

junqu@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亚太区间接税服务领导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852 2852 6440

sachin@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2

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